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刘忠姣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刘忠姣	否	9,872,030	100%	6.82%	否	否	2023/12/25	办理质押解除之日	西藏信托有限公司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	9,872,030	100%	6.82%					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刘忠姣	9,872,030	6.82%	0	9,872,030	100%	6.82%	0	0%	0	0%
合计	9,872,030	6.82%	0	9,872,030	100%	6.82%	0	0%	0	0%

三、备查文件

-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6日